

淄博市博山中学

关于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的通知

为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发挥家长监督作用，促进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更加规范，现成立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

一、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名单

召集人：宋美超（初三）

成员：李娜（初一）、李翠玲（初二）、刘婷婷（初二）、房霞（初二）、殷保琴（初四）、张芳（初四）

二、工作机制

（一）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是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人员组成原则上由学校家委会成员产生。采取自我推荐、民主推荐和学校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人数不少于7人，并在学校内部公示。组成人员应当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办事公道正派、热心公益服务。

（三）学校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备选库。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从备选库中民主推荐，召集人由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民主推荐，按有关规定聘任，每届任期1年，到期进行

更换和续聘。任期内，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三、工作职责

(一)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品及原材料采购和进货查验。重点监督是否落实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学校食堂管理人员是否落实“双人双检”、“多人联检”工作制度，认真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保证食材新鲜、安全。

(二)监督校长、校级领导及教师陪餐制度落实情况。重点监督学校领导和教师是否落实陪餐责任，与学生同餐同价，维护就餐秩序，做好就餐学生的管理和服

(三)到食堂进行陪餐，监督学校食堂饭菜价格、份量、质量、食品安全和营养搭配，以及食堂员工的个人卫生、服务态度等。

(四)不定期进入食堂开展安全检查。检查食堂原材料存储、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用具洗消等关键环节是否规范；卫生管理和三防措施是否到位。

(五)监督学校食堂收支情况。定期听取学校食堂财务人员进行食堂收支情况汇报，监督收支公示，对食堂收支产生质疑时可以查阅食堂账目和相关凭证。

(六)监督有关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

四、工作方式

(一)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会议，制

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开展工作总结,向学校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二)随机检查每月1次,每次2人以上5人以内。不定期开展食堂后厨巡查,参与食品加工制作全流程管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检查。

(三)研究制定膳食营养和食品安全有关工作制度和标准,进一步推动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收集教师和学生对学校膳食营养和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协助学校要善处置食品安全投诉。

(五)组织学生及家长参加“学校食堂开放日”,对大宗食材供应企业开展参观巡查等活动。

(六)监督“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应用,探索后厨监控视频向家长有序公开。

(七)开展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营造学校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浓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学校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及时解决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

(二)为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获取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提供便利,并定期组织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集中学习或培训。

(三)主动邀请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及成员参与学校涉及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经费使用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四)畅通家长委员会向主管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直送问题渠道。向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公开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和信箱。

淄博市博山中学

2025年3月6日